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2 事业支出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
采购项目(门急诊综合楼中央空调维保运行)》

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3.2.7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2 事业支出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门急诊综合楼中央 空调维保运行)》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法 人：袁 成

地 址：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联系电话：69742509

传 真：69742509

乙 方：北京瑞祥红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刘春江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育知东路 30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10

联系电话：010—60745340

传 真：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在《北京市昌平区医院》招标的《2022 事业支出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门急诊综合楼中央空调维保运行)》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3 产品配置及说明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有法人授权书（法人签字章）
- 1.6 营业执照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保质保量、及时、正确、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物品、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送货、卸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2.5 “天”系指任何一个日历日的零点至下一个日历日的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 2.6 “月”系指从任何一个日历日开始至次月该日历日的前一日的时段。

3. 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 3.1 工程项目：2022 事业支出空调、电梯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门急诊综合楼中央

空调维保运行) 。

3.2 工程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9号。

3.3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5796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3.5 乙方对所承担的空调维保项目备人备料，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管理、材料、空调维保所需全部零部件（包括压机风机主板）和加制冷剂、试验、制作、安装、材料现场存放保护、现场管理费、调试、运输、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检测验收费、验收、资料整理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6 乙方无偿提供的零部件必须全部为原厂配件或同品质配件，所需零部件由招标人监管单位认可后方可更换，替换下来的废旧零部件甲方存查。

3.7 工作内容：对门急诊综合楼的精密空调、冷水机组、风机、加湿单元、恒温恒湿设备、手术室净化设备等进行维修保养，保障全年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7.1 监管说明

(1) 夏季空调运行期；冬季采暖运行期；设专门运行人员常驻现场，24小时运转值守。

(2) 投标人对所承担的采暖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维保维修项目，设专人值守保证24小时通讯正常，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接听。注：值班电话将在大楼内公示，以方便及时报修。

(3) 在维保维修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内（8:00-18:00），维保维修人员接到故障报修必须在10-15分钟内赶到现场及时进行维修，在其他时间（含周末节假日）接到故障报修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3.7.2 采暖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维保维修运行项目要求：

(1) 维保维修所需 2000 元以下的易损件材料采购、更换归投标人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维保维修运行合同为期一年。

(3) 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其中包含所有维保维修运行成本，比如人工、耗材、配件、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4) 投标人在托管期结束，乙方若不续签服务合同，则对设备进行交接，并提供维修保养设备档案。

(5) 设备运行人员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工作，并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8 投标人的承诺：

报价中包含 2000 元以下易损件材料采购、更换。

4. 付款方式及结算

服务费为人民币 1579600.00 元，按以下方式付给乙方：

4.1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的 20%，共计 ¥ 315920.0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交付给乙方或划入乙方银行帐户。

4.2 服务期满半年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无问题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的 50%，共计 ¥ 789800.0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交付给乙方或划入乙方银行帐户。

4.3 服务期满一年且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服务无问题后，甲方支付一年服务费的 30%，共计 ¥ 473880.0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交付给乙方或划入乙方银行帐户。

4.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填写付款审批单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确保甲方每年开机前的检查和维修维护，对故障机件及时维修或更换，保证机组正常运行。

5.2 乙方负责该项目空调的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如用户需要改造和更新空调机组。费用另行结算。

5.3 机组维保结束，提供机组年度维保报告，以便甲方在下年度维保实践中审查维保质量。

5.4 乙方维保人员要保证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接听，制冷季接到事故报修必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含室内机漏水），制暖季接报 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常规故障 4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处有重大考试或考务时，乙方应提前一天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并保证考试期间留人值班备修。

5.5 合同期间，一旦机组发生故障维修费用都由乙方负责（包括人工及更换压缩机等大配件）。

5.6 乙方在维保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运行程序，接受甲方的管理，保证空调机组的安全运行。

5.7 乙方有义务指导甲方运行人员按正确操作规范进行操作。

5.8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维修不及时而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设备损坏及人身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9 合同期间，因乙方操作等原因致使机组失效或出现故障，乙方的义务是尽快抢修，修理或更换零件，维修机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10 乙方不对机组以外的间接的事件或损失负责（5.8 除外）。

5.11 合同期间，当空调有配件损坏，所有 2000 元以下的配件配件及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支付。

6. 甲方责任

6.1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维保的相关工作，必要时提供系统图纸资料及设备的相关资料；提供通向设备和建筑的适当方法，具体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发现机组出现故障的，及时通知乙方。

6.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本合同款项。

6.3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备件存放场地及维修空间和一间维修维保人员值班室。

7. 特别约定

7.1 合同期间，乙方不承担设备意外破坏、遗失的责任（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如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空调机组损坏。

7.2 随使用年限增长，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发生数值偏差或电子原件的自然老化或突然损坏是很难避免的，乙方负责及时更换维修。

7.3 随机组使用年限增长及运行振动原因，机组气密性会逐渐减弱，乙方可根据机组运行参数提供每次 2000 元以下补充制冷剂的计划。

7.4 如一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本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其限期履行或改进。如违约方未在限期内履行或改进，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实际服务日期结算。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约履行维保及清洁工作，或接到维修报告后未能按约定及时进行维修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0 个小时内仍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保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 3 月内出现违约 3 次以上（含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维保服务费中优先扣减。

8.2 本合同履行中需要更换零配件的，属免费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属于免费更换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再更换。如果乙方提供的零配件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与本合同约定

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甲方同意使用，则按质论价，如属于免费更换的零配件则对应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减；如甲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在检查、保养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检查、保养不当导致甲方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直至设备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选择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由此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终止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该损失。

8.5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乙方保修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额赔偿。

8.6 如乙方有其他违约，则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养费 650 元作为违约金；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拒不付款的，则自 15 日期满，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350 元违约金。本条款涉及的甲乙双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均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 附则

9.1 税费

9.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盖章)



乙 方：北京瑞祥红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邵伊鸣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